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6-07號文件

2006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2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6年12月13日)

## 第I部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及投保額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212號法律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213號法律公告)

### 背景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主體條例”)於1999年7月制定，旨在把以往分載於不同條例的條文，納入一條專門管理本地船隻的法例，但該法例尚未實施。實施主體條例涉及訂立11條附屬法例，其中5條已於2001年及2004年訂立。《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2005年第24號)(“修訂條例”)於去年制訂，以修訂主體條例。當局已訂立另外4項附屬法例，並於2006年10月11日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為實施經修訂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作準備。

###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

2. 《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費用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根據主體條例第88條訂立，藉以：

- (a) 訂明在主體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下特定服務和事宜的收費，並簡化在《商船(費用)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F)及《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H)(“現行規例”)下適用於本地船隻的收費結構。現行規例中有關本地船隻的條文將於費用規例生效後失效；

- (b) 引入適用於內河船的多次入港許可證，以及調低本地船隻的牌照費；及
- (c) 訂明可免去須予繳付的費用的情況。

3.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70/15)(“第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4. 據第一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涵蓋本地航運業廣泛界別代表的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及其相關小組委員會／工作小組，並獲得他們支持。

5. 當局於2003年1月27日的會議上，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費用規例的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支持費用規例。事務委員會亦於2005年7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提高香港港口及航運業競爭力的措施。委員表示支持有關措施，包括簡化內河船進入香港水域的申請程序，以及引入多次入港許可證以調低許可證費用。

6. 費用規例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7. 主體條例第23D(3)(c)條訂明與本地船隻的使用有關的保險單無須就關於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的、並且超過海事處處長(“處長”)指明的款額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8. 《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200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保險規例”)乃根據主體條例訂立，以規管多項事宜，包括賦權處長就不同類別、類型或描述的本地船隻及不同情況指明投保額，以及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公布投保額。

9. 此公告由處長根據保險規例第21號作出，分個兩階段就不同的本地船隻指明最低投保額，以確保實施過程順利：

- (a) 在第一階段(即此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首6個月)，遊樂船隻、小輪及渡輪船隻等有關船隻的投保額將與現行《商船(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第281章，附屬法例K)(“現行規例”)所訂的投保額相同。現行規例將於此公告生效當日廢除；及
- (b) 第二階段開始後(即此公告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後)，投保額會有所調整，並會擴展至適用於所有本地船隻。

10. 議員可參閱海事處於2006年10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PA/S 936/31/19/1)(“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主要類型的本地船隻在兩個階段下的各項投保額摘要載於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1. 據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當局曾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得到其支持。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月27日、2月24日及2004年12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保險規例。委員對本地船隻(尤其是遊樂船隻)的擬議最低保險額及對保費的影響表示關注。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其後把最低法律責任保額調低(檔案：立法會CB(1)928/02-03(03)號文件)。事務委員會支持經修訂的法律責任保額。關於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是否適用於內河船一事，委員對透過行政措施執行有關規定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管制內河船，以及制訂措施方便本地船隻東主向內河船東主索償。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內河船須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會在《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中列明。為回應委員的查詢，政府當局提供了補充資料，說明第三者風險保險就貨物處理的保障範圍(檔案：立法會CB(1)1146/02-03(01)號文件)。

13. 此公告將於修訂條例第9條(在與新訂的第23B(1)(c)條有關的範圍內除外)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第II部 孫中山紀念館**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博物館的指定(孫中山紀念館)令》(第214號法律公告)**

14. 《博物館的指定(孫中山紀念館)令》(“該命令”)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105G條作出。該命令將位於香港衛城道7號稱為孫中山紀念館的建築物及庭院，指定為該條例所指的博物館(“該博物館”)。《博物館指定令》(第132章，附屬法例P)的附表現予修訂，相應地加入該博物館。

15. 政府當局曾於2005年2月4日的會議上，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擬議在甘棠第籌建孫中山博物館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府一直希望在香港籌建孫中山博物館來紀念孫中山先生的一生及其在港活動的事迹。當局認為中西區的中半山是孫中山先生當年求學和策劃革命活動的地方，而甘棠第正位處該區，最適合用作闢設擬議的博物館。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16. 議員可參閱事務委員會2005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檔號：立法會CB(2)1081/04-05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17. 該命令將於2006年12月1日起實施。

###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2005年第22號)

####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5號法律公告)

18. 《2005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2005年第22號)(“修訂條例”)修訂《航空運輸條例》(第500章)(“主體條例”),以便在香港施行1999年5月28日於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蒙特利爾公約”),令香港規管航空公司對乘客及付貨人所負法律責任的法規符合國際水平。

19. 議員可參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6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DB CR6/951/2001)及法律事務部就修訂條例所作的報告(立法會LS84/04-05號文件),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2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此公告指定2006年12月15日為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1. 當局並未特別就本公告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但曾於2005年1月24日的會議上就修訂主體條例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

####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

####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6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7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18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19號法律公告)

#### 《〈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20號法律公告)

####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221號法律公告)

#### 背景

22. 國際海事組織在1972年通過《國際集裝箱安全公約》(“該公約”),旨在透過統一貨櫃測試、檢查和批准的標準,並訂明貨櫃檢驗和維修的程序,以確保搬運、堆垛和運輸貨櫃時的安全。該公約及其各項修訂已於1997年5月30日起適用於香港。

23. 《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506章)(“主體條例”)於1997年訂立,旨在在香港實施該公約。主體條例訂定一套制度,以確保在香港使用的貨櫃的結構安全。該制度規定所有在香港使用的貨櫃必須獲得批准,證明符合指定的安全標準,貨櫃如獲批准,會獲在其上固定裝設指定格式的安全合格牌照。貨櫃的擁有人、受託保管人或承租人必

須確保所處理的貨櫃獲認可當局批准、貨櫃上固定裝設有安全合格牌照、得到妥善保養、按獲准的程序予以檢驗，同時貨櫃上的標記與安全合格牌照上的資料相符。

24. 《運貨貨櫃(安全)(要求批准貨櫃的申請)規例》(第506章，附屬法例A)、《運貨貨櫃(安全)(費用)規例》(第506章，附屬法例B)、《運貨貨櫃(安全)(關於獲授權人的安排)令》(第506章，附屬法例C)及《運貨貨櫃(安全)(檢驗程序)令》(第506章，附屬法例D)(統稱“該附屬法例”)為為實施該公約及貨櫃安全制度而訂立的附屬法例。

25. 主體條例及該附屬法例尚未實施。海事處處長現時透過行方式施檢查貨櫃，以確保貨櫃的結構安全。

26.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2006年第14號)(“修訂條例”)於2006年6月14日通過，用以處理於主體條例及該附屬法例實施後，貨櫃業運作情況的轉變。

27. 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就主體條例所作的報告(檔號：立法會CB(1)1176/96-97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該附屬法例所作的報告(檔號：立法會LS111/00-01、LS129/00-01及LS141/00-01號文件)及就修訂條例所作的報告(檔號：LS55/05-06及LS74/05-06號文件)，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藉2006年第216至221號法律公告，指定2006年11月10日為主體條例、該附屬法例及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當局並無特別就上述公告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2月27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主體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該公約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 結語

30. 本部並無發現第212至221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6年10月27日